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区概况	16
2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	20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
3.2 取土（石、料）设置	23
3.3 弃土（石、渣）设置	2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1
4.1 质量管理体系	3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2
4.3 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33
4.4 总体质量评价	33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4
5.1 初期运行情况	34
5.2 水土保持效果	34
5.3 公众满意程度	36
6 水土保持管理	37
6.1 组织领导	37
6.2 规章制度	37

6.3 建设管理 37

6.4 水土保持监测 37

6.5 水土保持监理 3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2

7 结论 43

 7.1 结论 43

 7.2 遗留问题安排 43

8 附件及附图 44

 8.1 附件 44

 8.2 附图 44

前 言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以东，三星路以西，来福路以北，健康路以南，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52'42.80"，纬度 32°2'47.37"。本项目为生物质炭热联产工程，本期规划建设 1×20t/h 生物质炉排锅炉+1×20t/h 生物质余热锅炉，前端配置 1×10t/h 木片气化装置和+2×5t/h 稻壳气化装置及其辅助系统，预留一台套 20t/h 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位置。本项目分一期、二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源厂和厂外供热管网，其中热源厂建设锅炉房、给料车间、消防泵房（扩建）、炭库、门卫（物流门、人流门）、厂区道路、围墙、设备管道基础及辅助设施等；厂外供热管网自热源厂 DN450 管径接出后，分成 DN300 南线和 DN300 北线两条支线（说明：热力站由热用户建设，不包括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二期暂无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厂区和厂外热网工程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10.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9.62hm²，临时占地 0.80hm²；工程总挖方 6.35 万 m³，填方 2.2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4.06 万 m³，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³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二期余方 2.48 万 m³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项目总投资 7735.5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0.0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工期 22 个月。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12 月，征地范围内建设完成燃气锅炉房和消防泵站，该建设内容单独立项，与本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2 年 9 月，征地范围内建设完成临时办公用房，服务于已建燃气锅炉房，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 6 月 13 日，取得《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关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通知》（寿经开〔2023〕72 号）。

2023 年 6 月 13 日，取得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6-340422-04-01-467970。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寿县经开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议书》（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寿县经开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初步设计》（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EPC 招标技术规范书》。

2023 年 7 月，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3 年 8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寿县水利局文件《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寿水保承〔2023〕49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进行。

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5 年 9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施工单位为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是主体工程监理内容的一部分，监理单位为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程完成了监理实施方案、细则、项目划分和工作总结报告。

2025 年 8 月，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编写完成《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形 (办水保〔2019〕172号)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 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 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不存在重 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 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	符合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 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 稳定的	不涉及	符合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 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 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 总结报告等材料真实，不存在重大技术 问题	符合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	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寿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本期规划建设 1×20t/h 生物质炉排锅炉+1×20t/h 生物质余热锅炉，前端配置 1×10t/h 木片气化装置和 +2×5t/h 稻壳气化装置及其辅助系统，预留一台套 20t/h 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位置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寿县水利局、2023 年 9 月 15 日、寿水保承〔2023〕49 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8 月，工期 22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0.42hm ²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0.42hm ²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2%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70.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厂区	土地整治 0.78hm ² ，雨水管道 1007m，雨水井 55 座	
		植物措施	厂外热网工程区	土地整治 0.65hm ²	
			厂区	植被建设 0.78hm ² ，撒播草籽 5.93hm ²	
		临时措施	厂外热网工程区	植被建设 0.65hm ²	
			厂区	盖板排水沟 140m，密目网苫盖 0.50hm ²	
			厂外热网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0.05h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续表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18.67		
	实际完成投资	178.69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工程措施：厂区土地整治减少 0.32hm ² ，投资减少 0.38 万元；雨水管道增加 322m，投资增加 64.27 万元；雨水井增加 27 座，投资增加 32.10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95.99 万元。 植物措施：厂区植被建设面积增加 0.32hm ² ，但是苗木种类在施工图阶段改变了设计，投资减少 7.08 万元；撒播草籽面积减少 0.57hm ² ，投资减少 0.20 万元；厂外热网工程区因施工过程中铺设草皮单价有所调整，投资减少 2.9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10.20 万元。 临时措施：厂区土质排水沟 372m、土质沉砂池 2 座、土埂拦挡 372m、彩条布苫盖 1.19hm ² 未实施，投资减少 18.88 万元；增加密目网苫盖 0.50hm ² ，投资增加 2.00 万元；厂外热网工程区彩条布苫盖 0.05hm ² 未实施，投资减少 0.20 万元；增加密目网苫盖 0.05hm ² ，投资增加 0.2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16.88 万元。 独立费用：建设管理费与主体设计合并使用，投资减少 0.3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减少 8.51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减少 8.8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88 元，实际已缴纳 83360 万元。缴纳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水土保持方案按照占地面积 104235m ² 计算，而实际财政收取按照占地面积 10.42hm ²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投资减少 0.003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99 号高速时代广场 C6 座北 8 层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联系人	李幼林 15656999530		联系人	章敏馨 15555131422
电话	0551—62262060		电话	/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本工程分一期、二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源厂和厂外供热管网，其中热源厂建设锅炉房、给料车间、消防泵房（扩建）、炭库、门卫

(物流门、人流门)、厂区道路、围墙、设备管道基础及辅助设施等; 厂外供热管网自热源厂 DN450 管径接出后, 分成 DN300 南线和 DN300 北线两条支线(说明: 热力站由热用户建设, 不包括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 二期暂无实施计划;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生物质炭热联产工程, 本期规划建设 1×20t/h 生物质炉排锅炉+1×20t/h 生物质余热锅炉, 前端配置 1×10t/h 木片气化装置和+2×5t/h 稻壳气化装置及其辅助系统, 预留一台套 20t/h 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位置;

工程占地: 工程总占地 10.42hm², 其中永久占地 9.62hm², 临时占地 0.80hm²;

挖填方量: 挖方 6.35 万 m³, 填方 2.29 万 m³, 无借方, 余方 4.06 万 m³, 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³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 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 二期余方 2.48 万 m³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

建设工期: 2023 年 11 月开工, 2025 年 8 月完工, 工期 22 个月;

工程投资: 总投资 7735.57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100.00 万元。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为生物质炭热联产工程, 本期规划建设 1×20t/h 生物质炉排锅炉+1×20t/h 生物质余热锅炉, 前端配置 1×10t/h 木片气化装置和+2×5t/h 稻壳气化装置及其辅助系统, 预留一台套 20t/h 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位置。

工程分一期、二期实施,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源厂和厂外供热管网, 其中热源厂建设锅炉房、给料车间、消防泵房(扩建)、炭库、门卫(物流门、人流门)、厂区道路、围墙、设备管道基础及辅助设施等; 厂外供热管网自热源厂 DN450 管径接出后, 分成 DN300 南线和 DN300 北线两条支线(说明: 热力站由热用户建设, 不包括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 二期暂无实施计划。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2。

表 1.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热源厂	本期建设锅炉房、给料车间、消防泵房(扩建)、炭库、门卫(物流门、人流门)、厂区道路、围墙、设备管道基础及辅助设施等; 二期暂无实施计划
厂外供热管网	自热源厂 DN450 管径接出后, 分成 DN300 南线和 DN300 北线两条支线

表 1.1.2 热源厂一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9410	一期用地面积
2	建筑密度		%	42.70	
3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2558	
4	建筑系数		%	44.14	
5	总建筑面积		m ²	12982	
6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26763	
7	容积率			0.91	
8	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12220	
9	绿化面积		hm ²	0.78	
10	绿化率		%	26.53	
11	围墙长度	透空围墙	m	1138	

(1) 平面布置

一、热源厂

1) 厂区总体规划

项目征地红线范围面积 9.62hm²，包括已建燃气锅炉房和消防泵站，该建设内容单独立项，占地面积 0.08hm²，与本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本次为扩建项目，扣除已建占地面积 0.08hm²，本项目红线内占地 9.54 hm²，其中本期建设占地面积 2.94hm²，本期建设 1×20t/h 生物质炉排锅炉+1×20t/h 生物质余热锅炉，前端配置 1×10t/h 木片气化装置和+2×5t/h 稻壳气化装置及其辅助系统，预留一台套 20t/h 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位置，本期建设内容为锅炉房、给料车间、消防泵房（扩建）、炭库、门卫（物流门、人流门）、厂区道路、围墙、设备管道基础及辅助设施等；二期预留用地面积 6.60hm²，二期暂无实施计划，一期完工后预留用地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热源厂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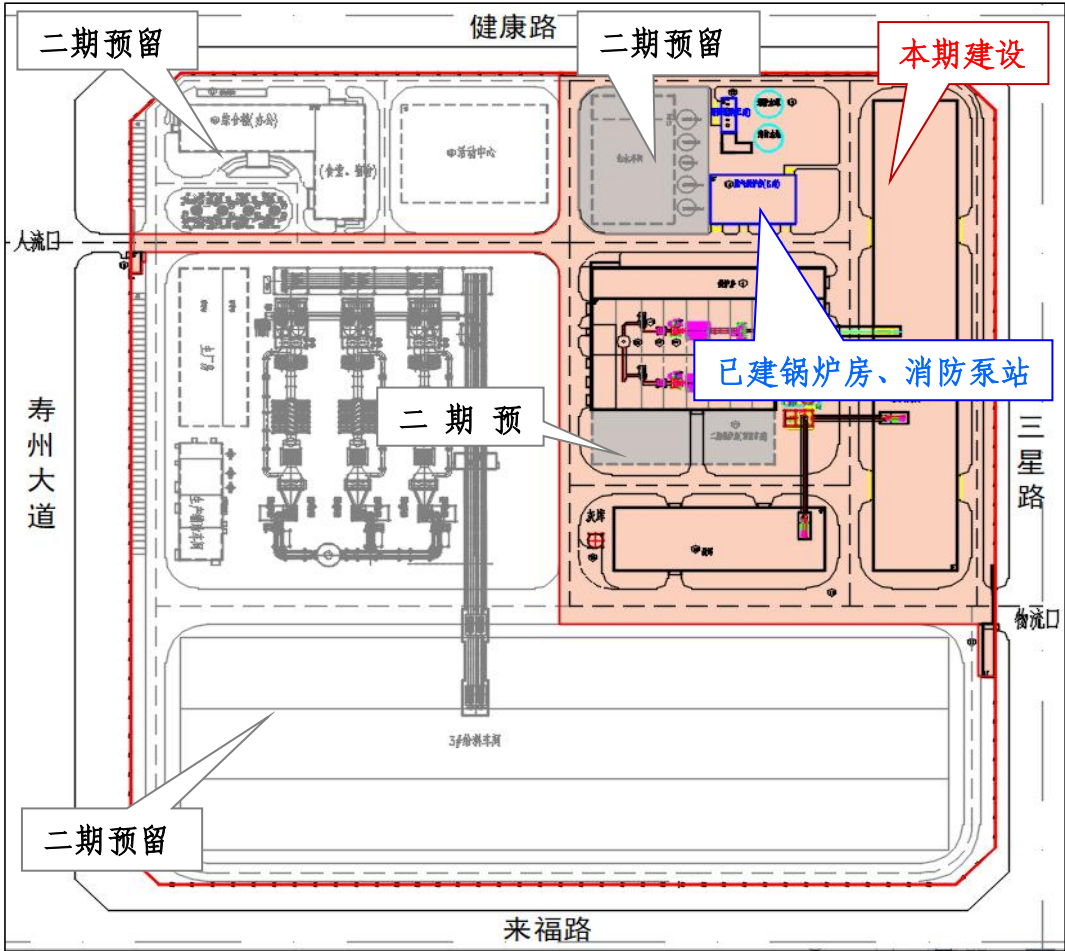


图 1.1-1 热源厂平面布置图

2) 构建筑物

热源厂建设锅炉房、给料车间、消防泵房（扩建）、炭库、门卫（物流门、人流门），构建筑物占地面积 1.26hm²，基础埋深约 1.5m。

本期构建筑物详情见表 1.1.3，本期构建筑物布置情况见图 1.1-2。

表 1.1.3 本期构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基础形式	备注
锅炉房	5427.52	4623.48	柱下独立基础或筏板基础	单层钢结构厂房
给料车间	5501.03	5501.03	柱下独立基础	单层钢结构厂房
消防泵房（扩建）	59	59	在原有消防泵房向南加长 8m、向东加长 5m，结构形式、建筑物宽度、外墙、屋面高度均同原有建筑	
炭库	1872.23	1872.23	柱下独立基础	单层钢结构厂房
门卫 1	36.59	36.59	柱下独立基础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门卫 2	86.05	86.05	柱下独立基础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灰库	/	28.27	/	/
汽车衡	/	351.45	/	/
合计	12982.42	125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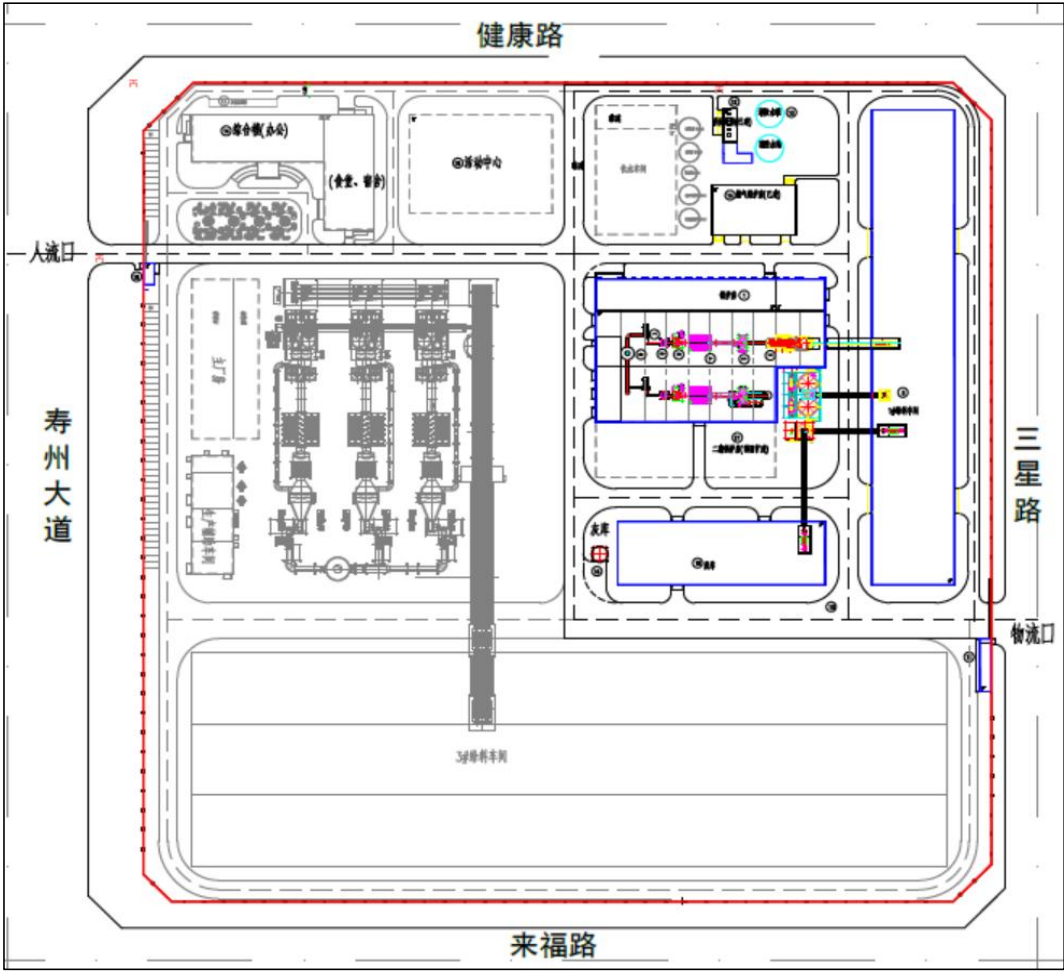


图 1.1-2 本期构建筑物布置图

3) 道路及广场硬化

进厂物料运输通道从厂区东侧三星路接入，运输车辆通过进厂大门、地磅、厂内物流道路进入给料车间，燃料卸车完毕后原路返回。入口处道路为双向四车道宽 13.5m。进厂主入口从厂区西侧寿州大道接入道路，入口处道路为双向两车道 7.0m。主要建构筑物四周采用环形道路设计，消防道路与运输道路相结合，消防车辆可迅速驶达厂内各建筑物。

厂区道路采用环状布置，料场区道路宽度为 13.5 或 7m，转弯半径不小于 12m；锅炉房区道路宽 7m，转弯半径不小于 9m。道路结构形式为城市型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及广场硬化总占地面积为 1.22hm²。

项目区道路布置情况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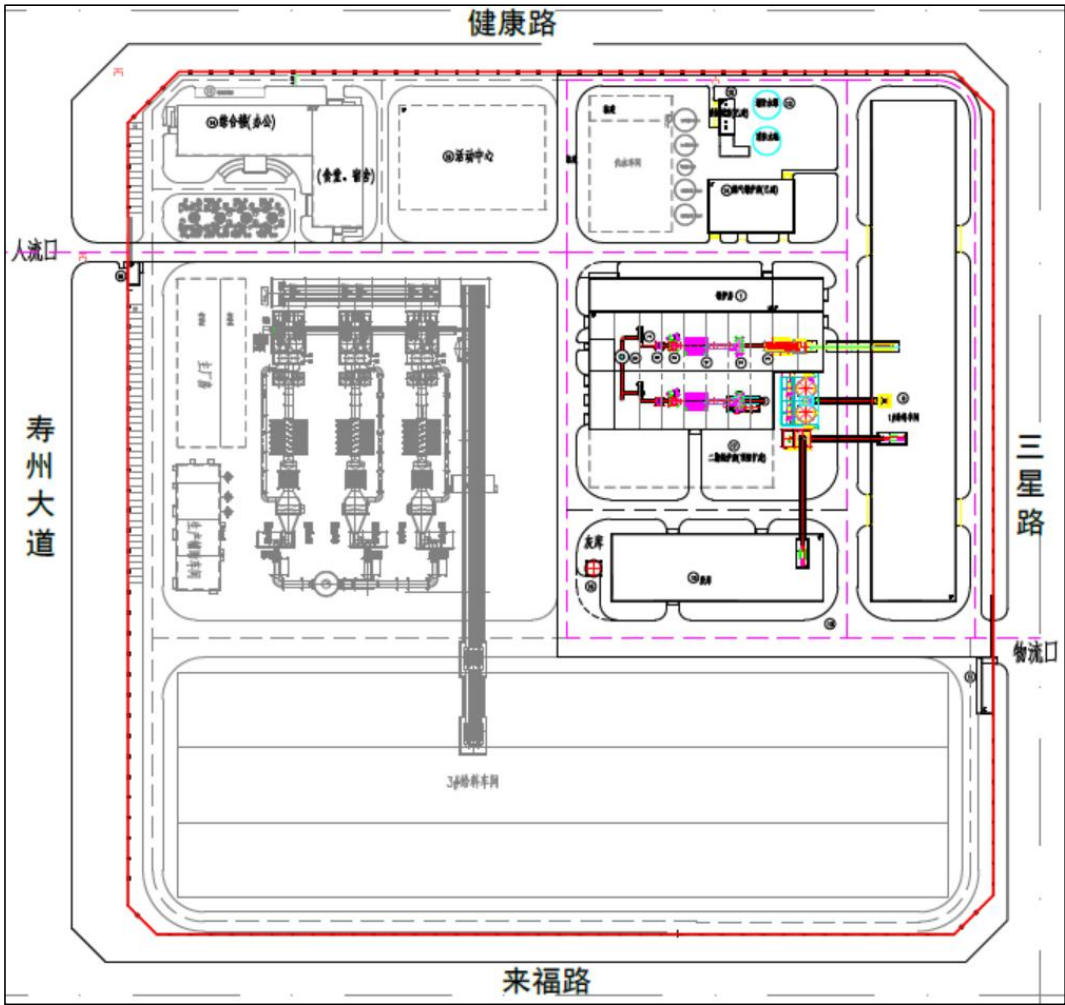


图 1.1-3 项目区道路布置图

4) 厂区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两侧采取乔灌木相结合的绿化美化措施，如桂花和紫薇等；道路两侧空地靠路侧种植一排灌木绿篱，中间配置观赏性花卉，灌木选用女贞或小叶黄杨，单行种植，观赏性花卉选用蔷薇和月季；主厂房周边区域主要种植草皮；生产辅助建筑物周围种植绿篱，选用小叶黄杨，单行种植。项目区总绿化面积 0.78hm²。

本期苗木种植详情见表 1.1.4。

表 1.1.4 本期苗木种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栽植乔木				
1	紫薇	株高 4.5m、胸径：8-10cm	株	36	
2	黄山栎树	株高 5m、胸径：8-10cm	株	34	
3	桂花	株高 2m、冠径：13cm 以上	株	15	
4	樱花树	株高 2m、冠径：13cm 以上	株	3	
5	枫树	株高 3m,胸径：8-10cm	株	6	
二	栽植灌木				
1	金森女贞球	冠丛高：130,蓬径：120 以上	株	49	
2	红叶石楠球	冠丛高：130,蓬径：150 以上	株	36	
3	月季	株高 140 以上，冠径：80 以上	株	4	
4	小叶黄杨	株高：25-30 蓬径：15-25	株	36	
5	蔷薇	株高 1m	株	360	
三	铺设草皮				
1	草皮		hm²	0.65	

5) 光伏系统

本项目屋顶预留光伏系统，炭库、锅炉与给料车间屋顶均考虑光伏安装条件，光伏容量暂按 935kWp。光伏组件采用大功率单晶硅组件，混凝土屋面采用固定倾角方式安装，钢屋面直接敷设于屋面；逆变器采用分布式逆变器，采用集中并网发电运行模式。

本工程屋顶安装光伏组件约 1700 块，装机容量约 935kWp。项目光伏电站共设有 1 个光伏发电单元，225kW 逆变器，225kW 逆变器经变压器升压后，接入配电间 10kV 上网柜。

本工程就近接入 10kV 电网系统，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6) 除灰、除渣系统

除灰系统：本项目锅炉飞灰采用正压浓相输送方式。本期工程建 1 座灰库，两台炉共用，灰库容积为 200m³，可贮存 2 台锅炉 6 天的飞灰量，灰库内设置 2 台气化风机（一用一备）及 1 台空气电加热器，灰库下设置 1 台干灰散装机，1 台湿灰搅拌机，用于对汽车的装车。灰库地面采用水冲洗。

除渣系统：锅炉排出的底渣经过刮板捞渣机内的水冷却后连续地捞出，通过刮板捞渣机斜升段到达其头部，然后落到储渣间内，储渣间内设一台装载机，将析出水分渣装车外运。

7) 给排水系统

水源：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最终排入周边市政雨污水市政管道内。

雨水排水：厂区屋面、道路等雨水通过雨水口及管道收集，排至厂外是市政雨水管。

污水排水：主要收集各建筑单体卫生间内排水、食堂餐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经过隔油池及化粪池的初级处理后，排至厂外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性污水为锅炉排污、化水排水等，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给排水口与市政管网连接，红线范围外占地 10m²。

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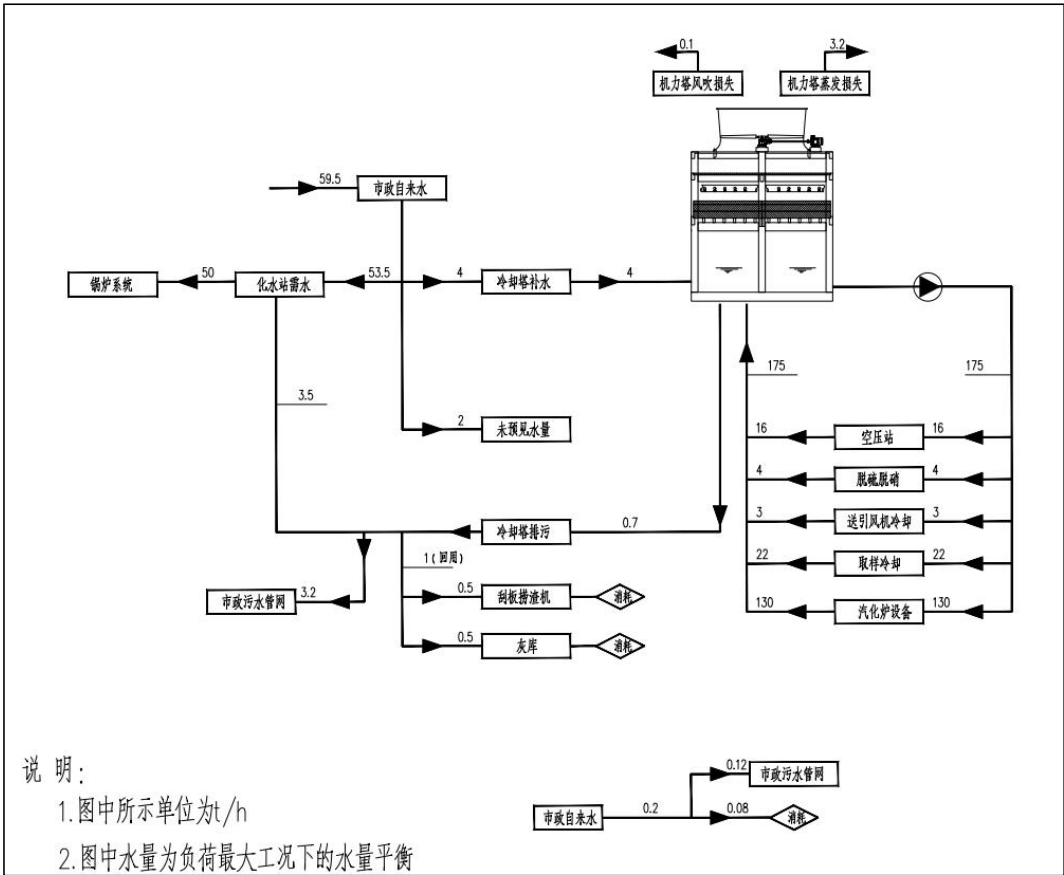


图 1.1-4 项目水量平衡图

8) 电力系统

本工程为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供热，对供热可靠性要求高。消防设备为一级负荷，一般照明、工艺设备等为三级负荷。工程一期采用一路 10kV 电源供电，电源引自 10kV 市电。

9) 出入口连接道路情况

项目区内共有 2 个出入口与周边道路连接，喇叭口占地在红线范围外，占地面积 325m²。

项目出入口情况见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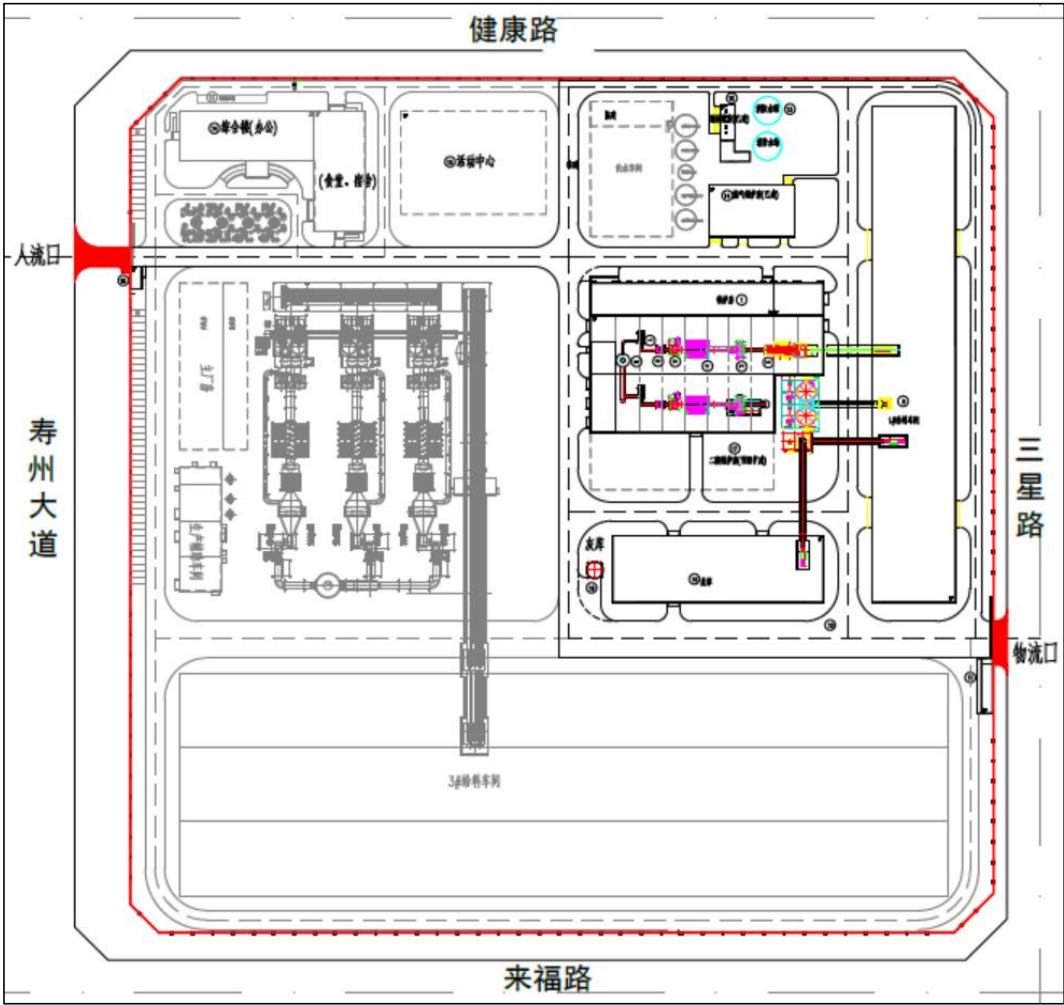


图 1.1-5 出入口与周边道路连接布置图

10) 围墙退让情况

本项目围墙沿红线布设，不进行退让。

(2) 竖向布置

项目区经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场平后，厂区原地貌地形地势较平坦，总体地势西高东低，本期工程原地貌标高为 50.04~53.11m。

厂区竖向设计与结合自然地形标高和相邻道路标高，综合考虑竖向衔接、物料运输联系的紧密程度、道路纵坡限制、土方工程量等因素，厂区竖向采用台阶式布置，内外高差设置挡土墙或放坡过渡。锅炉房区室内标高为 50.60m，室外标高为 50.30~50.45m，室内外高差 0.15~0.30m；料场区室内标高为 50.60，室外标高为 50.45，室内外高差为 0.15m。

本期工程原地貌标高和设计标高情况情况见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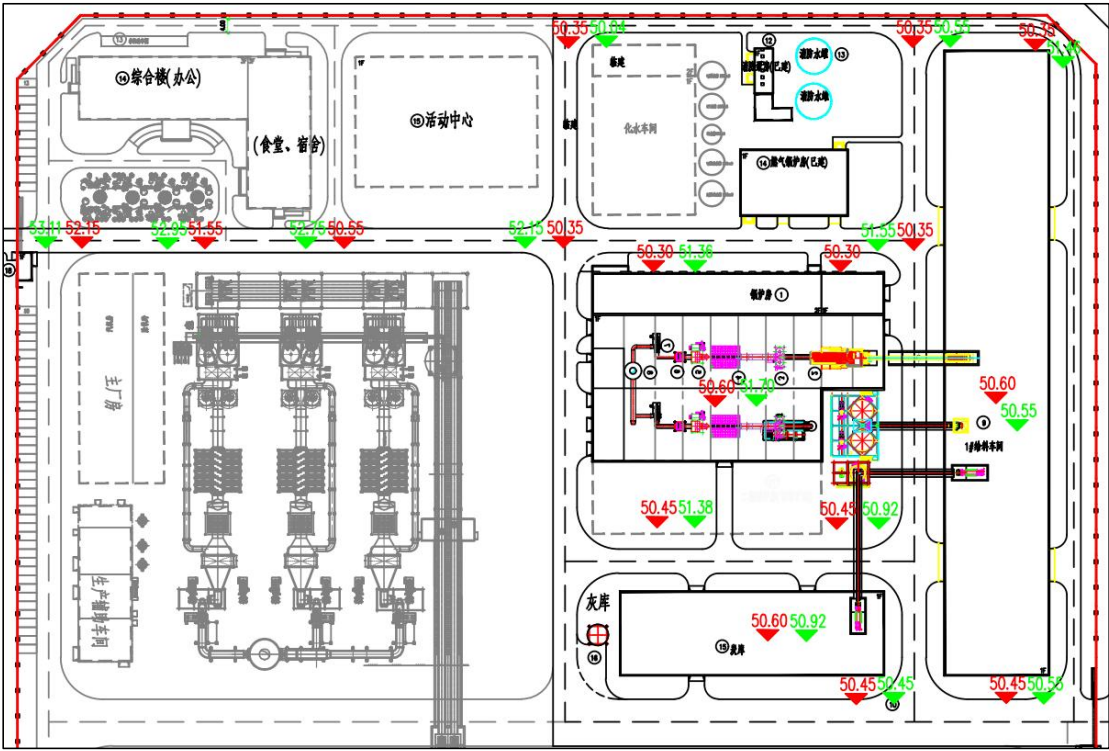


图 1.1-6 本期工程原地貌标高和设计标高

二、厂外热网

1) 供热管网路由

热网自热源点 DN450 管径接出后，分成 DN300 南线和 DN300 北线两条支线。

南线一条出口管径 DN300，自健康路向西敷设至寿州大道后，沿寿州大道东侧向南敷设，管线敷设至百花路，再接管径 DN250 敷设至蜀山大道，中间在百花路北侧接出 DN150 向寿州大道东侧艾普塑料供汽；管线在寿州大道与百花路交口设置阀门，预留扩建条件。另一条出口管径 DN125，沿寿州大道西侧来

福路敷设至黄楼路，在来福路北侧敷设至佳海智能产业园；管线接出佳海智能产业园接口后设置阀门，预留扩建条件。

北线出口管径 DN300，自健康路向东敷设至三星路与健康路交口现有 DN400 管线。在现有 DN400 管线末端（和谐大道与三星路交口北侧约 200m）接出 DN300 管线继续向北敷设至兴业大道北侧，沿兴业大道西侧敷设管径 DN250 管线至黄楼路，中间接出 DN150 管线向兴业大道北侧适客食品和湘大骆驼供汽；管线在兴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口设置阀门，预留扩建条件。DN250 管线沿兴业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口向北敷设至创业大道，中间接出 DN150 管线向寿州大道西侧百仓包装和三减食品供汽。

厂外供热管网布置及走向见图 1.1-7。



图 1.1-7 厂外供热管网路由图

2) 供热管网铺设方式

本项目管道敷设方式为低支架架空敷设和直埋敷设。

北线采用直埋敷设，直埋长度 1686m，起止点包括海大饲料~兴业大道，长度 320m，敷设位置在三星路西侧绿化带；三星路~黄楼路，长度 955m，敷设位

置在兴业大道北侧绿化带；兴业大道~三减食品，长度 411m，敷设位置在寿州大道西侧绿化带。管道开挖工作面宽度为 0.6~0.7m，挖深 2.5m。

南线采用架空敷设，架空长度 1812m，起止点包括来福路~蜀山大道，架空长度 1170m，敷设位置在寿州大道西侧绿化带；寿州大道~黄楼路，架空长度 642m，敷设位置在来福路北侧绿化带。

①本项目需跨越河流 1 次，为百花路与寿州大道交口南侧河流。项目穿越河流宽度较窄，河面宽度不到 20m，可在河边立柱，设置桁架跨越。

②本项目多次跨越主干道及沿途企业大门，市政道路均直埋敷设通过。除部分主干道采用顶管施工外，其余直埋工程均开挖施工。开挖施工后对道路进行恢复。

③本项目穿越主要市政道路寿州大道、兴业大道等主干道采用顶管施工，避免开挖施工影响交通。顶管施工时机械、管材就近放在基坑井周边，占地纳入本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内。

热网管道直埋施工剖面见图 1.1-8，顶管横断面见图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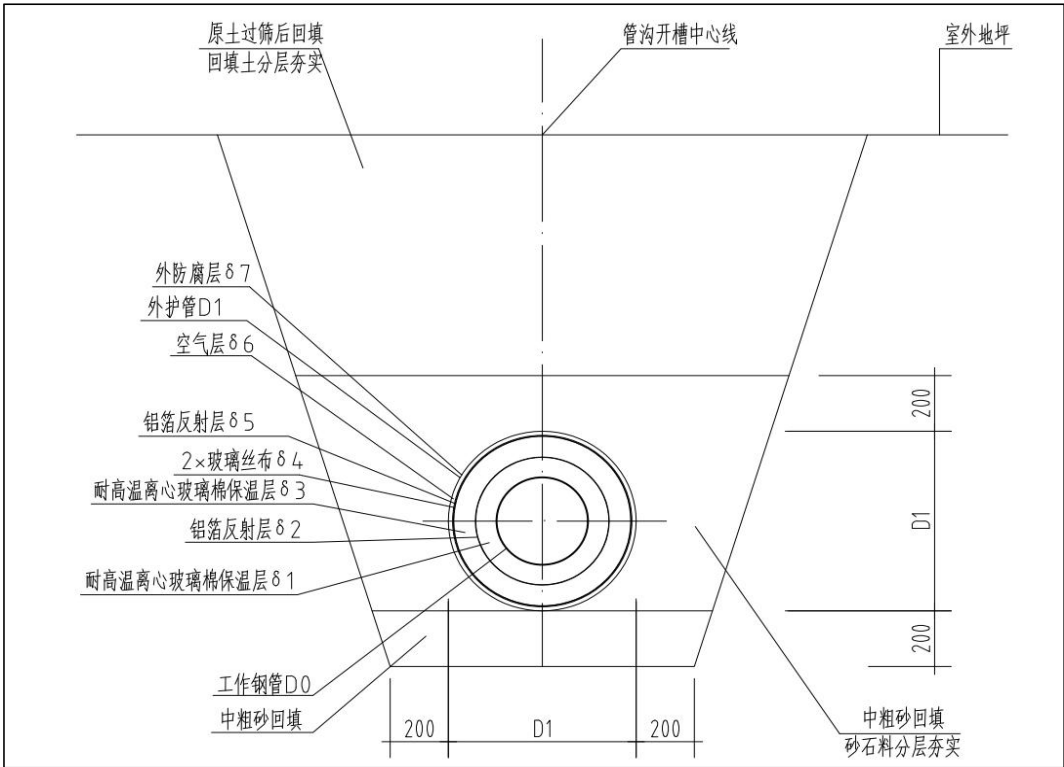


图 1.1-8 直埋施工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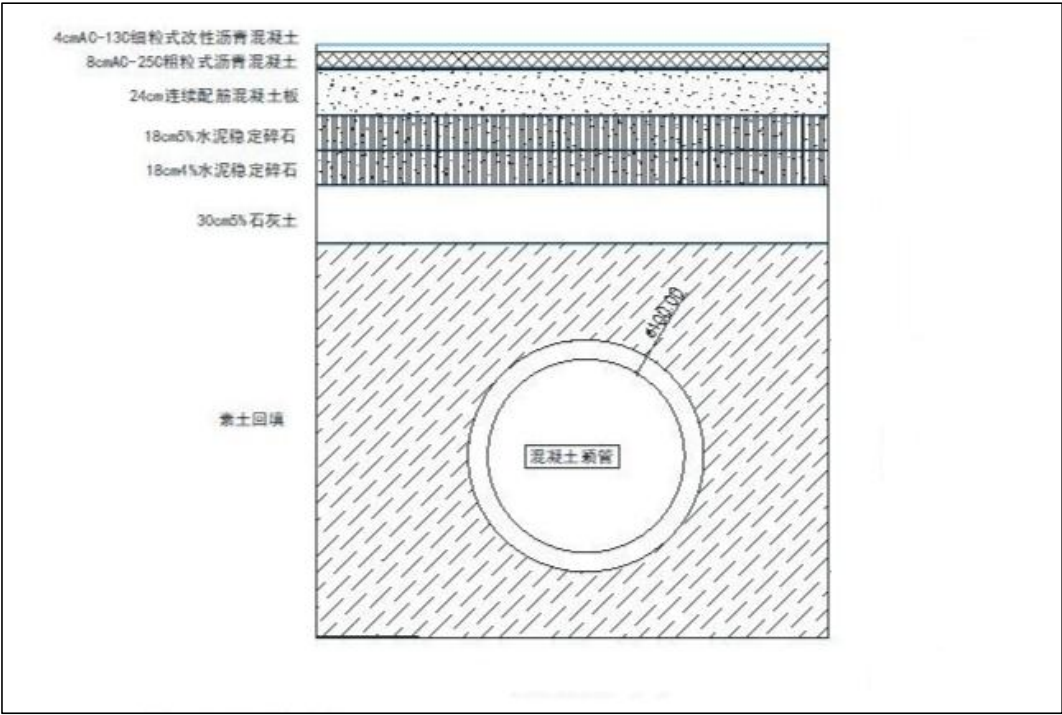


图 1.1-9 顶管横断面图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办公用房布置在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 0.21hm²，位于项目区北侧；施工生活区布置在红线范围内，位于施工办公用房西侧，占地面积 0.17hm²；考虑施工单位项目施工质量维护、设备调试，办公及生活用房现状未拆除，继续保留使用。



施工办公用房（2025.9）



施工生活区（2025.9）

2. 施工道路

项目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周边马路寿州大道、三星路、来福路、健康路均已建设完毕，交通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3. 临时堆土

项目临时堆土布置在红线范围内，位于二期化水车间、二期锅炉房，临时堆土面积 0.32hm^2 ，堆高 1.23m 。现状已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恢复。



撒播草籽恢复（2025.9）



撒播草籽恢复（2025.9）

4. 取土场、弃土场

本项目挖方 6.35 万 m^3 ，填方 2.29 万 m^3 ，无借方，余方 4.06 万 m^3 ，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3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二期余方 2.48 万 m^3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不设置单独的取土（渣）场和弃土（渣）场。

5. 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工期 22 个月。

1.1.5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本项目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影像资料和实地调查，挖方 6.35 万 m^3 ，填方 2.29 万 m^3 ，无借方，余方 4.06 万 m^3 ，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3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二期余方 2.48 万 m^3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

本项目土石方如下：

（1）厂区

建构筑物基础：本项目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 0.65 万 m^3 ，回填土方 0.48 万 m^3 ，多余的土方 0.17 万 m^3 外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

场地平整：道路及广场硬化等场地平整时挖方 1.41 万 m^3 ，填方 0.06 万 m^3 ，

挖方 1.41 万 m³ 外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填方 0.06 万 m³ 来源于热网管道多余的土方。

管道工程：厂区热网管道开挖土方 0.11 万 m³，回填土方 0.07 万 m³，余方 0.04 万 m³ 用于场地平整；项目雨水管线埋设施工在路基填筑时同步进行，管线工程总长 1007m，管线工程开挖断面尺寸 2.1m*0.9m（深*宽），管底铺设 20cm 厚砾石垫层，共计挖方 0.19 万 m³，回填 0.17 万 m³，余方 0.02 万 m³ 用于场地平整。管线工程施工开挖时段较短，土方就近堆放，及时回填。

综上，厂区本期管道工程挖方 0.30 万 m³，填方 0.24 万 m³，余方 0.06 万 m³ 用于场地平整。

二期工程：根据主设资料计算，二期工程挖方 3.99 万 m³，填方 1.5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2.48 万 m³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

（2）厂外热网工程区

热网管道：厂外热网工程区热网管道开挖土方 0.26 万 m³，回填土方 0.26 万 m³，就地平整后种植草皮。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空闲地和公路用地，无可剥离表土。

项目购买的砂砾石、片石、碎石、块石、沥青等建筑材料不纳入土石方平衡，涉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项目实际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分区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表土	土石	表土	土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数量
厂区	①	建构筑物基础		0.65		0.48						0.17
	②	场地平整		1.41		0.06	0.06	③				1.41
	③	管道工程		0.30		0.24			0.06	②		
	④	二期工程		3.99		1.51						2.48
厂外热网工程区				0.26		0.26						
合计				6.35		2.29						4.06

1.1.6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面积 10.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9.62hm²，临时占地 0.80hm²；包括厂区占地 9.57hm²，厂外热网工程区占地 0.85hm²。

本项目征占地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工程征占地情况表单位: hm^2

工程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厂区	9.57		9.57
厂外热网工程区	0.05	0.80	0.85
合计	9.62	0.80	10.42

1.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寿县地处江淮间北部，地形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岗地、平原、山地（残丘）三种地貌。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地处江淮分水岭北侧，属丘陵地带，地貌特征为岗、冲地相间，岗冲起伏明显。

项目区场地地貌单元为沿江丘陵平原，微地貌为二级阶地，原地貌地形地势较平坦，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原地貌标高为 49.11~53.11m。

2. 气象

寿县属亚热带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类型。各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均呈单峰型，有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4.8°C 。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0.7°C ，一般年份最低温度均在 -6°C 以下，极值（1955 年 1 月 11 日） -24.1°C ，平均气温 27.9°C ，最高气温 35°C 以上，极值（1959 年 8 月 21 日）达 40.4°C 。平均最高地温为 31.9°C 。全县年均降水深度 908mm，年均降水量 908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大；最大年降水量 1991 年 1457.3mm，最小降水量 1978 年 438.6mm；汛期 6~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55% 左右。区域多年平均蒸发量 746.9mm，最大年蒸发量 1967 年 1143.7mm，最小蒸发量 1993 年 543.2mm，极值比为 2.11，极差为 600.5mm。区域多年平均全年日照时数 2291.2h。年均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5650.4°C ，平均年无霜期为 210d，最大冻土层深度为 15cm。

项目区气候特征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类型	亚热带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类型		
气温	多年平均	°C	14.8°C
降水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908
	最大年降水量	mm	1457.3（1991 年）
年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746.9
日照	年时数	h	2291.2h
≥10°C积温		°C	5650.4°C
无霜期	年平均	d	210d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5cm
雨季		月	6~9

3. 水文

寿县河流水系发达，北缘有淮河自西向东，西缘有淠河由南而北流经县境，东淝河中、下游河道及瓦埠湖纵贯寿县南北，境内有寿西湖、肖严湖、梁家湖分别注入淮河、淠河。寿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8.31 亿 m³，其中淠东片区为 3.58 亿 m³，占全县的 43%，瓦西片区为 2.29 亿 m³，占全县的 28%，瓦东片区为 2.44 亿 m³，占全县的 29%。

本项目涉及到的河流水系为双门水库和瓦东干渠，项目距离双门水库的直线距离 2.81km，距离瓦东干渠的直线距离 3.43km。

4. 土壤

寿县土壤类型有黄棕土、水稻土、湖土和砂姜黑土，项目区主要为水稻土。项目尚未开工，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已对厂区进行场平，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资源。

5. 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等人工植被，天然草地较少。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落叶阔叶林带为主，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19.7%。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为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3 年 7 月，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寿县经开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初步设计》。

2023 年 7 月，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3 年 7 月，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23 年 8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寿县水利局文件《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寿水保承〔2023〕49 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经复核，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规定中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形。

表 2.3.1 本项目是否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梳理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十六条第（一）款“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未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变更
2	第十六条第（二）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变更
3	第十六条第（三）款“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本项目为点状工程	不涉及变更
4	第十六条第（四）款“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 本项目植物措施总面积水保方案阶段为 0.46hm ² ，实际为 0.78hm ² ， 植物措施总面积增加	不涉及变更
5	第十六条第（五）款“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变更
6	第十七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3 年 7 月，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寿县经开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初步设计》。

2023 年 7 月，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依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以及植被建设工程 3 个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主要包括厂区雨水管道 1007m；土地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厂区土地整治 0.78hm²，厂外热网工程区土地整治 0.65hm²；植被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厂区植被建设 0.78hm²，撒播草籽 5.93hm²，厂外热网工程区植被建设 0.65hm²。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寿水保承〔2023〕49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9.62hm²，临时占地 0.80hm²；包括厂区占地 9.57hm²，厂外热网工程区占地 0.85hm²。方案确定的扰动地表面积为 10.42hm²。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工程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厂区	9.57		9.57
厂外热网工程区	0.05	0.80	0.85
合计	9.62	0.80	10.42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规定，结合项目征地红线图，通过对本项目影响地区的实地查勘、调查，根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只包括项目建设区，即项目所包含的厂区和厂外热网工程区。

监测组对项目布局、位置、施工工艺、施工痕迹等进行实地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以及对周围造成水土流失的影响和征地范围等，对项目建设不同时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进行分析和整理。经核定，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9.62hm²，临时占地 0.80hm²。

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单位: hm^2

工程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厂区	9.57		9.57
厂外热网工程区	0.05	0.80	0.85
合计	9.62	0.80	10.42

3.1.3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总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改变。一方面由于本项目厂外热网工程区临时堆土带宽度缩短,导致项目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本项目厂外热网工程区管线铺设增长,施工场地面积增加,导致项目临时占地面积增加,且项目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所以施工过程未新增扰动。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详见表 3.1.3。

表 3.1.3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方案批复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1	厂区	9.57	9.57	0
2	厂外热网工程区	0.85	0.85	0
	合计	10.42	10.42	0

3.2 取土(石、料)设置

3.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挖方 7.06 万 m^3 ,填方 3.00 万 m^3 ,无借方,不涉及取土情况。

3.2.2 实际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本项目挖方 6.35 万 m^3 ,填方 2.29 万 m^3 ,无借方,不涉及取土情况。

3.3 弃土(石、渣)设置

3.3.1 设计弃土(石、渣)情况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挖方 7.06 万 m³，填方 3.00 万 m³，余方 4.06 万 m³，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³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二期余方 2.48 万 m³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未设置弃土场，不涉及弃土（石、渣）情况。

3.3.2 实际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及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本项目挖方 6.35 万 m³，填方 2.29 万 m³，余方 4.06 万 m³，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³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二期余方 2.48 万 m³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未设置弃土场，不涉及弃土（石、渣）情况。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由厂区和厂外热网工程区组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排除内外汇水、增加雨水入渗、整治扰动土地并恢复植被为主，对项目建设区域永久建（构）筑物、道路和硬化地坪以外的空地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防护，建设过程中实际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主要有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物绿化、临时苫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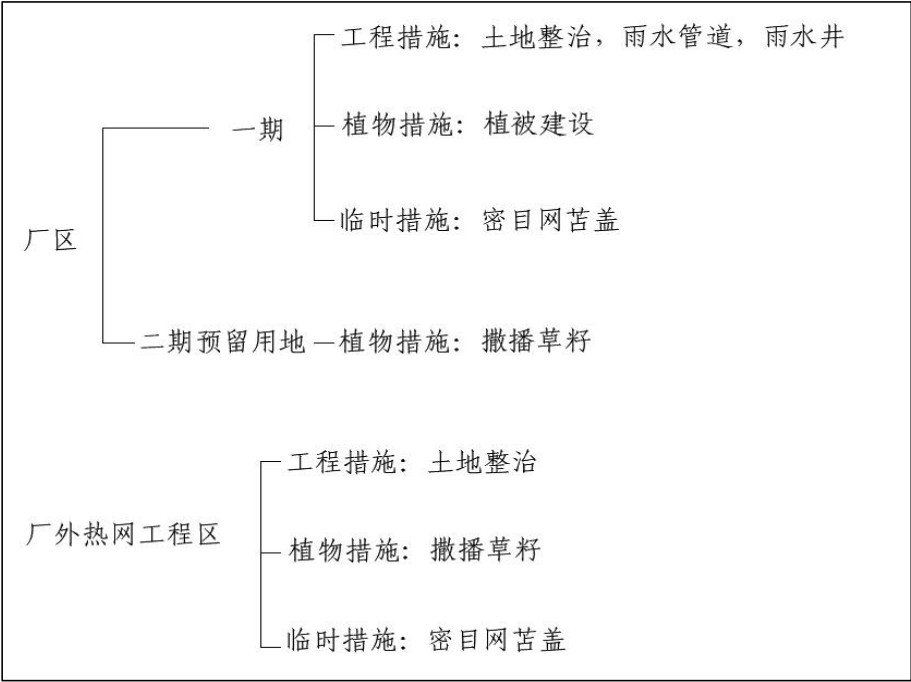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工程量发生改变，因为项目根据主体优化设计工程量进行调整，施工时根据事情情况布设临时措施，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4.3 总体评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工程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厂区：土地整治 0.78hm²，雨水管道 1007m，雨水井 55 座。

厂外热网工程区：土地整治 0.65hm²。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1。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土地整治	hm ²	0.78	2025.5-2025.8	绿化区域
	雨水管道	m	1007	2024.8-2025.3	沿道路
	雨水井	座	55	2024.8-2025.3	沿道路
厂外热网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65	2023.11-2024.5	扰动地表

2.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工程措施发生如下改变：

厂区：土地整治减少 0.32hm²，主要原因是施工生活区（水保方案阶段占地面积 0.25hm²）未拆除，未进行土地整治 0.25hm²，临时堆土区实际占地面积 0.32hm²（水保方案阶段占地面积 0.39hm²），减少土地整治 0.07hm²；雨水管道增加 322m，雨水井增加 27 座，主要原因是施工图阶段，调整了设计。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厂区	土地整治	hm ²	1.10	0.78	-0.32
	雨水管道	m	685	1007	+322
	雨水井	座	28	55	+27
厂外热网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65	0.65	0

3.5.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植物措施实施情况。植物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厂区：植被建设面积 0.78hm²，撒播草籽 5.93hm²。

厂外热网工程区：铺设草皮 0.65hm²。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3。

表 3.5.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植被建设	hm ²	0.78	2025.5-2025.8	绿化区域、临时堆土
	撒播草籽	hm ²	5.93	2025.3	二期用留用地
厂外热网工程区	铺设草皮	hm ²	0.65	2023.11-2024.5	扰动地表

2.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植物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植物措施发生如下改变：

厂区：植被建设面积增加 0.32hm²，主要原因是临时堆土区域进行植被建设，面积增加 0.32hm²；撒播草籽面积减少 0.57hm²，主要原因是临时堆土区域未撒播草籽 0.32hm²，施工生活区未撒播草籽 0.25hm²。

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4。

表 3.5.4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厂区	植被建设	hm ²	0.46	0.78	+0.32
	撒播草籽	hm ²	6.50	5.93	-0.57
厂外热网工程区	铺设草皮	hm ²	0.65	0.65	0

3.5.3 临时措施

1.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临时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厂区：盖板排水沟 140m，密目网苫盖 0.50hm²。

厂外热网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0.05hm²。

项目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5。

表 3.5.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盖板排水沟	m	140	2023.8	施工办公用房
	密目网苫盖	hm ²	0.50	2023.11-2025.8	裸露地表
厂外热网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hm ²	0.05	2023.11-2024.5	裸露地表

2.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临时措施发生改变如下：

厂区：土质排水沟 372m、土质沉砂池 2 座、土埂拦挡 372m 未实施，主要原因是临时堆土时间较短且不是在雨季，实际施工未实施；彩条布苫盖 1.19hm² 未实施，增加密目网苫盖 0.50hm²，主要原因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

厂外热网工程区：彩条布苫盖 0.05hm² 未实施，增加密目网苫盖 0.05hm²，主要原因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

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6。

表 3.5.6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厂区	盖板排水沟	m	140	140	0
	土质排水沟	m	372	0	-372
	土质沉砂池	座	2	0	-2
	土埂拦挡	m	372	0	-372
	彩条布苫盖	hm ²	1.19	0	-1.19
	密目网苫盖	hm ²	0	0.50	+0.50
厂外热网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hm ²	0	0.05	+0.05
	彩条布苫盖	hm ²	0.05	0	-0.05

3.5.4 总体评价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项目实际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基本合理、适宜，调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工作实际，维持了方案设计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整体效果基本满足方案批复的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8.67 万元（主体已列 64.36 万元，方案新增 54.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7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4.4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31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26.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88 元。

3.6.2 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8.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4.72 万元，植物措施 24.20 元，临时措施 3.43 万元，独立费用 1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6 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见表 3.6.1。

表 3.6.1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24.72
一	厂区	123.94
二	厂外热网工程区	0.7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4.20
一	厂区	16.10
二	厂外热网工程区	8.1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43
一	厂区	3.23
二	厂外热网工程区	0.2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8.00
一	建设管理费	与主体和并使用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与主体和并使用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6.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6.00
一~四部分合计		170.35
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6
水土保持总投资		178.69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投资增加了 60.0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工程措施：厂区土地整治减少 0.32hm²，投资减少 0.38 万元；雨水管道增加 322m，投资增加 64.27 万元；雨水井增加 27 座，投资增加 32.10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95.99 万元。

植物措施：厂区植被建设面积增加 0.32hm²，但是苗木种类在施工图阶段改变了设计，投资减少 7.08 万元；撒播草籽面积减少 0.57hm²，投资减少 0.20 万元；厂外热网工程区因施工过程中铺设草皮单价有所调整，投资减少 2.9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10.20 万元。

临时措施：厂区土质排水沟 372m、土质沉砂池 2 座、土埂拦挡 372m、彩条布苫盖 1.19hm² 未实施，投资减少 18.88 万元；增加密目网苫盖 0.50hm²，投资

增加 2.00 万元；厂外热网工程区彩条布苫盖 0.05hm² 未实施，投资减少 0.20 万元；增加密目网苫盖 0.05hm²，投资增加 0.2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16.88 万元。

独立费用：建设管理费与主体设计合并使用，投资减少 0.3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减少 8.51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减少 8.8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88 元，实际已缴纳 83360 万元。缴纳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水土保持方案按照占地面积 104235m² 计算，而实际财政收取按照占地面积 10.42hm²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投资减少 0.003 万元。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6.2。

表 3.6.2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1	工程措施	28.73	124.72	+95.99
2	植物措施	34.40	24.20	-10.20
3	临时措施	20.31	3.43	-16.88
4	独立费用	26.89	18.00	-8.89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9	8.336	-0.003
6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8.67	178.69	+60.0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整个工程质量管理中。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小组，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建立定期检查和专职工程师不定期巡查制度，其中，施工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等相关工作由工程部具体负责。项目办根据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始终严把质量关。设计人员通过深入现场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做出必要的设计修改，并将修改的通知及图纸及时交付建设单位，满足施工的需要。

监理单位建立完整的质量监理组织机构，成立了工程总监办，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并配备适量监理员协助工程师工作，以保证对所有施工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监理准则，建立严密的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与监理工作流程，严格把握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三个环节，对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把各种质量缺陷消除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施工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和测试，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理。

本项目建设虽缺乏专门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但有较为健全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以及主体工程质量管理等，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有正效应。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通过查阅了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施工档案、监理档案及建设单位的自查初验等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工程相关规程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将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1 个单元工程。项目划分详见表 4.2.1。

表 4.2.1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个）	划分方法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厂区	11	按长度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厂区	1	按面积 1hm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厂外热网工程区	1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厂区	7	按面积 1hm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厂外热网工程区	1	
合计				21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结合主体工程相关规程规范，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2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3 个分部工程和 3 个单位工程全部符合设计的质量要求，项目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个）		质量情况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质量评定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厂区	11	11	合格	合格	合格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厂区	1	1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外热网工程区	1	1	合格	合格	合格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厂区	7	7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外热网工程区	1	1	合格	合格	合格

4.3 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工程建设期弃方 4.06 万 m³，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³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二期余方 2.48 万 m³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未设置弃土场，无需进行弃土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项目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维护工作结合主体工程，由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 10.42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0.27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6%，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8%。

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2.1。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厂区		6.71	6.71	2.71	9.42	9.57	98.4
厂外热网工程区		0.65	0.65	0.20	0.85	0.85	100
合计		7.36	7.36	2.91	10.27	10.42	98.6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安徽省水利厅 2016 年 1 月），本项目位于寿县，属于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方案实施后年平均土壤

流失量降到 300t/km²·a。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7，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1.2，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生产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临时堆土总量为 1.21 万 m³，采取措施实际防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1.20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2%，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9%。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空闲地和公路用地，无表土资源，故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至试运行期，本项目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7.36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7.40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见 5.2.2。

表 5.2.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²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厂区	9.57	6.75	6.71	99.4
厂外热网工程区	0.85	0.65	0.65	100
合计	10.42	7.40	7.36	99.5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7.36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 10.42hm²，林草覆盖率为 70.6%，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见 5.2.3。

表 5.2.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厂区	9.57	6.71	70.1
厂外热网工程区	0.85	0.65	76.5
合计	10.42	7.36	70.6

5.2.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并复核，本项目六项指标监测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2%，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70.6%，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5.2.4。

表 5.2.4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设计水平年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8.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1.7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2
4	表土保护率	%	不计入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5
6	林草覆盖率	%	27	70.6

5.3 公众满意程度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评估组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弃土弃渣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了解，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30 份。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自验工作的参考依据。

在被调查者中，大部分的人认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对当地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有较好的影响，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较好。

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巡查监督由土建工程师负责，施工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

6.2 规章制度

公司从工程开工以后做的第一要事，就是从工程组织管理最重要的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现场建管机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5 年 8 月，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 2025 年 8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原地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察。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场地巡查以及资料分析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扰动面积、扰动区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进行监测，采取定点及非定点调查和推算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收集了自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8 月有关水土流失的扰动面积、降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水保措施及施工和监理等资料。监测单位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通过监测，反映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监测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置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表 6.4.1。

表 6.4.1 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序号	区域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方法	内容
1#	厂区	一期绿化区域	116°52'44.56"	32°2'48.06"	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厂区	预留用地绿化区域	116°52'40.77"	32°2'46.62"	实地量测法	
3#	厂外热网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6°52'46.94"	32°3'20.86"	实地量测法	

主要调查成果如下：

1. 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42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占地；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通过挖损、占压、堆垫等形式没有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

2. 工程土石方及取弃土调查结果

通过查阅本项目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影像资料和实地调查，本项目挖方 6.35 万 m³，填方 2.2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4.06 万 m³，其中本期余方 1.58 万 m³ 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调运至新桥园区创业大道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二期余方 2.48 万 m³ 计划外运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指定位置。

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其中：

(1) 工程措施

厂区：雨水管道 1007m，雨水井 55 座，土地整治 0.78hm²。

厂外热网工程区：土地整治 0.65hm²。

(2) 植物措施

厂区：植被建设面积 0.78hm²；撒播草籽 5.93hm²。

厂外热网工程区：铺设草皮 0.65hm²。

(3) 临时措施

厂区：盖板排水沟 140m，密目网苫盖 0.50hm²。

厂外热网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0.05hm²。

4.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调查结果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治理后防治目标达到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2%，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70.6%。根据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3 年 11 月，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监理工作，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监理工作：①监理人员详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学习技术规范，进行工地现场检查，熟悉施工环境；②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单、开工报告、材料进场检测等资料，为工程顺利施工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①严把原材料检验关，对抽检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责令返工处理；③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④定期组织开工地会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施工单位共同探讨质量、进度等问题，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在投资控制方面，坚持以“承建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保证，量测核实为手段”的原则。通过对发包人授予监理支付签证权的正确使用，促使工程承建合同的履行，促进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在进度控制方面，对计划与进度的控制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对承包人工程计划的审查和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理工程师在熟悉、掌握合同条款、熟悉工程的各道工序的前提下，利用合同所赋予的权力督促承包人按计划完成工程，对承包人的进度和计划进行有效控制。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非常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积极主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得到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视，并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在建设期间，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深入工程现场督查指导，一方面从水土保持专业方面对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给与技术支持，一方面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明确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落实，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因 2023 年~2025 年期间，现场督查未发现问题，故未下发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88 元，实际已缴纳 83360 万元。缴纳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水土保持方案按照占地面积 104235m² 计算，而实际财政收取按照占地面积 10.42hm² 计算。



回单编

业务回单 (付款)

付款人户名: 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付款人帐号: 1304018409100063448

收款人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收款人帐号: 1304002011*****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 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 83,360.00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凭证号码: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记账柜员: 00038
渠道: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凭证种类: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机构号: 0130400184
交易代码: 00727

重要提示: 该文件为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化回单, 请勿重复打印或重复记账。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专门设置了项目部，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7 结论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
 2.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 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新桥热电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表;
- (3)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 (5) 灰渣综合利用协议;
- (6) 自来水供应协议;
- (7) 土石方去向证明文件;
- (8)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9) 关于施工办公生活用房未拆除的情况说明;
-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1)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